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元整（¥50600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提示：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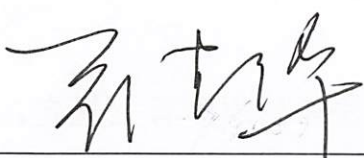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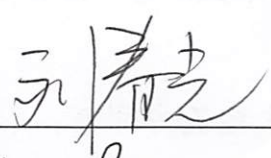
2、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分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联系人：屈维倩 0912-3426909/15509121207。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0912-7660019	电话: 0912-3232608
日期: 2025年 2 月 28 日	日期: 2025年 2 月 28 日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对其所出具的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在具体项目的委托范围和内容下开展工作。应将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202400.00 元）；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30360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开户行信息：

1. 账户名称：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
3. 账号：961008010002761227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是乙方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成果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成果使用者不当使用成果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甲方的委托的业务，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榆林市横山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

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业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横山区

（三）项目内容：在“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为耕地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农用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进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

（四）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次榆林市横山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伍拾万零陆仟元整（¥：506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合同编号：ZLHY-GH2025002

榆林市横山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 测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